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29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為杜絕非法改裝噪音車輛及維護民眾居家安寧，將加重處罰拆除消音器及發出不合規定之高音量或音調，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駕駛者，還給市民一個安靜的生活空間，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環境保護署自 97 年建置網站提供民眾檢舉製造噪音之機動車輛，截至 105 年 10 月止，共檢舉 241,419 件，檢測不合格 1,433 件，不合格率 0.0059%，其中 104 年檢舉 83,400 件，檢測不合格 510 件，不合格率 0.006%，105 年截至 10 月止，檢舉 75,709 件，檢測不合格 83 件，不合格率 0.001%，這麼低的不合格率，但路上改裝汽機車還是一樣的多，應加重處罰，來管制改裝汽機車的所有人或駕駛人。
- 二、許多汽機車駕駛人會拔除汽機車排氣管的消音器等等製造噪音有的噪音量可高達一百多分貝，遭取締或檢舉車輛檢驗合格後，又將車輛改回不符規定標準，以致取締排氣管噪音並不容易，法規形同虛設，其實除了嚴重妨害安寧外，也是無形的交通危險因素。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何志偉 林靜儀 陳曼麗
葉宜津 劉世芳 邱泰源 陳歐珀 陳素月
呂孫綾 何欣純 蕭美琴 洪宗熠 蘇治芬
楊 曜 黃秀芳 李彥秀 劉建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第五款規定二次以上者</u>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u>第五款</u>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p>	<p>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三項條文中，如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二次以上者比照本條條文第三項辦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